

108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編號：YLEPB 108-503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衍生收賄情事案
2	案情概述	1. 清潔隊員甲平常擔任清運婚喪喜慶垃圾廢棄物工作，有一天剛好遇到舊識乙，乙表示他的裝潢公司有一些廢木材、廢板模需要清運，問甲是否可以幫這個忙？甲二話不說就答應了，未經報備隊長和班長即擅自駕駛隊部內的抓斗車幫乙清運裝潢公司產生的廢棄物，清完以後乙偷偷的塞了 2,000 元給甲，希望以後還可以像這樣幫他清除垃圾，甲雖然覺得不妥，但也想說不會有人知道，所以就默默地收下了。 2. 營業場所修繕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清潔隊沒有協助清理的義務；另甲未經報備隊裡長官就私自清運，違反「○○政府環境保護局隊員工作規則」之規定，最嚴重的是甲收受乙 2,000 元金錢的行為，已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
3	風險評估	(1) 違背職務：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須經執行機關同意，才可以委託清除、處理，還要遵守申報流程上網填報。清潔隊員礙於舊識情誼，明知違背職務卻仍然私自協助清運營業場所裝潢廢棄物，有違背職務之疑慮。 (2) 收受賄賂： 明知違背職務私自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還收受 2,000 元賄款，使營業場所無需付費清理，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疑慮。 (3) 事業廢棄物不可私自清除並混入家戶垃圾處理： 營業場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清潔隊不可以擅自協助清運，混入家戶垃圾中處理，以為兩者混雜不會被發現，心存僥倖心態。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清潔隊人員分辨廢棄物種類、來源之本職學能，並於勤前教育時重申事業廢棄物的定義，讓隊員明確知道職務上可收運與不可收運之廢棄物種類、來源。 (2)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公務員，本案因收受營業場所人員給的 2,000 元，幫忙清運職務上不應收運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虞，故應加強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違法之嚴重性。 (3) 本案營業場所人員偷偷塞了 2,000 元給清潔隊員，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行賄罪，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應多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不法公務員收賄，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4) 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

		出場及過磅紀錄，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派遣應覈實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章，清運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配合勤務勾稽，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 (5) 清運廢棄物如遇有長官、民代之壓力或關說等，被請託關說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6) 由協助代處理的焚化廠或掩埋場，加強落地檢查，協助瞭解有無違法情事。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